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Dec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14 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
主席的普通照会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转递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关于安理会第 2371
(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17 年 11 月 14 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支持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为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而进行的努力。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一贯致力于履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并已采取以下措施执行第 2371(2017)号决议：

(a) 政府向所有相关部委和机构下达了一项有关严格执行该决议各项规定的指令；

(b) 该决议的案文及其附件所列受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限制的个人和实体名单已译为当地语文，并分发给相关部委和机构；

(c) 政府持续改进其出口管制制度和条例，以期履行国际规定，并确保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不扩散问题的各项决议。

此外，政府谨报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没有贸易和货物交换。从未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煤、铁、铁矿石、铅、铅矿石和海产食品的进口和出口活动。

自第 2371(2017)号决议通过以来，政府未授权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实体或个人开设或运作新的合资企业或合作实体，或通过追加投资扩大现有的合资企业。在雇用方面，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工人数目依然有限，未再接收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工人。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重申其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并重申其一贯支持朝鲜半岛的和平、稳定和无核化，支持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